

河南省中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文件

豫科科转中心〔2025〕11号

河南省中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关于印发《开放性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中心各处室：

《开放性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河南省中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2025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放性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战略合作协议》和《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豫政〔2021〕41号）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第26号公告），吸引中国科学院等专家学者积极参与河南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促进成果孵化及产业化，河南省中科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下简称河南中心）设立开放性课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流程，防范、化解项目风险，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效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要求及范围

第三条 项目需符合河南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交流活动和科技服务发挥重要作用。

第四条 项目来源于中国科学院、高校及其他科研院所，优先支持积极参与河南中心组织的各类科技交流活动和科技服务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基本程序为：发布申报通



知、接收《项目申报书》、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河南中心主任办公会（以下简称办公会）审定、公示、下达立项通知。

第六条 河南中心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项目不予受理：

- （一）《项目申报书》不符合要求；
- （二）承担河南中心项目尚未结题；
- （三）承担河南中心项目实施不利、效果不好。参加河南中心活动不积极。

第八条 河南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论经办公会审定批准，进行立项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河南中心进行复核，并根据公示和复议情况，确定立项结果、下达立项通知。

第九条 立项通知下达后，河南中心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考核指标、计划进度、经费预算、实施方案等内容。

第十条 经专家评审确定后的《项目申报书》指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取消项目支持。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中期评估基本程序为：下达通知、接收《中期进展情况报告》、河南中心组织评议。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中期进展情况报告》，



积极配合评议工作。中期评议结果作为项目后续经费额度调整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河南中心对项目实施、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终止项目：

- （一）项目团队组织管理不力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 （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未经批准擅自对技术指标、成果、预算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
- （三）无故不参加河南中心组织的活动；
- （四）不配合河南中心管理。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基本程序为：下达通知、接收项目结题验收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办公会审定、公示、下达结题验收通知。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如实编写《结题验收报告》。河南中心组织结题验收，专家验收结论经办公会审定批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河南中心进行复核，并根据公示和复议情况，确定验收结果，下达结题验收通知。

第十六条 凡受本项目经费资助完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专利、论文、软件等），须附加署名中文：河南省中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英文：Technology Achievement Transfer and Transformation Center of Henan Province。

第十七条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因不可抗力确需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并经主任办



公会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团队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团队三年内不得申报河南中心项目。

第六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费用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业务费、劳务费等。间接费用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及绩效。

第二十条 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10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河南中心设立单独核算账户。经费使用应按照河南省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和河南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项目团队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承担主要责任，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组织项目团队按照分工落实《项目任务书》规定事项，确保项目目标全面达成。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团队应全面配合河南中心开展项目管理。

（一）项目取得重大进展或者突破，项目团队须在十五



日内书面上报河南中心；

（二）开展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汇报、宣传及报道等活动，应充分体现省院合作、河南中心立项支持等内容；

（三）积极配合项目管理各项工作，踊跃参与河南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开放性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科豫创〔202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南中心负责解释。

